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購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今天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刊發有關公開發售之章程 (「章程」) 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據此，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今天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舉行。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認股權證及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認購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舉手投票之方式正式通過。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范統先生 (首席營運總監)
羅俊圖先生
羅寶文小姐
吳季楷先生
黃寶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兆燦先生
石禮謙先生，SBS，JP
黃之強先生

承董事會命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秘書
林秀芬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